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已直接及間接控制廣州康臣合共逾50.0%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歷史－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後，楊先生、安先生、黎女士、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各自成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及職位。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營銷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上述公司的業務有清晰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均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於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涉及其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諾人」）分別已向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承諾，自〔●〕起，以及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0%的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於前六個月內有關時間游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主要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不競爭契諾人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受限制業務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部分，其會或會促使其聯繫人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根據相關訂單就受限制業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情況，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及
- (c) 有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少於10.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於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要約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不競爭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身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獲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要約人才有權獲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獲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變更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獲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不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及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 管理、財務及經營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處理本身的業務及財政：

不競爭 — 雖然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見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上擁有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財務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嘉納博斯（一家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為應付嘉納博斯的股息。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前以內部資源結清。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董事認為，支付該等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一節。於2012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就一筆銀行信貸向中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提供財務擔保，以廣州康臣的已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76,470,000元及人民幣63,351,000元作抵押。廣州康臣提供予中成的財務擔保於2013年3月解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於此情況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運作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然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概無與〔●〕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會於〔●〕後繼續進行。